

# 申命記第十七章八節至二十五章

## 重申人和人的關係

- Mic 6: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- 人和人的相處的四個原則
  - 公義和公平，慈愛和憐憫，謙卑和順服，神的同在（聖潔和分別）
- 十七章，祭司和君王的事奉。
- 十八章，迎接彌賽亞(那先知)的事奉。
- 十九章，設立逃城來見證神的公義和憐憫。
- 二十章，爭戰與神的同在。

# 申命記第十九章

設立逃城來見證神的公義和憐憫

# 分段 - 設立逃城來見證神的公義和憐憫

- 設立逃城 -- 逃城的遮蓋，代表神的憐憫 (1-13)
  - 一個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，都是無辜的，
- 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代表神的話語和旨意 (14)
  - 神的話語就是規範我們的地界，我們不可挪移。
  - 在神的憐憫和公義的中間是神不改變的話語。
- 逃城公義的審判，代表神的公義 (15-21)
  - 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
  - 公義的審判乃建立在神不變的話語和兩三個見證人身上。

# 設立逃城 (1-13)

## 逃城的遮蓋，代表神的憐憫

- 在迦南地分定三座城，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去。
  - 一個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，都是無辜的。一個公平的審判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。
- 無心殺了人的，若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。
  - 所有逃到逃城的人，都會得着公義審判。逃城給誤殺人的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。
  - 誤殺人的，使他歸入逃城，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。
- 神若擴張你的境界，就要再添三座城。
  - 免得有無辜之人因為離逃城過遠而喪失性命。
- 故意殺人者，不可逃到逃城得以存活。
  - 若被審判是故意殺人，就不得存活。

# 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 (14)

- 神的話語就是我們生活和事奉的規範
  - 我們的生活和事奉不可越過神的話語
- 挪移地界的屬靈意義
  - 代表挪移神的話語和旨意。
- 挪移地界的方法
  - 神的話語有時代性，有些今天已經不適用了。
  - 神話語的解釋有時代性，今天要有合乎這個時代的解釋。

# 逃城公義的審判 (15-21)

## 代表神的公義

- 逃城的審判

- Num 35:24 會眾就要照典章，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。
- (17)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

- 公義的審判的根基。

- 多數的見証人 -- 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
- 對作假見証者嚴厲的處置
  -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
  - (21) 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

# 申命記第二十章

爭戰與神的同在

# 分段

- 屬靈爭戰的得勝在乎神的同在。(1-4)
- 屬靈爭戰的得勝也在乎得勝者。(5-9)
- 與迦南地以外的城爭戰 -- 如何擴展神的同在的範圍？(10-15)
- 與迦南地之內的城爭戰 -- 如何得着神的同在？(16-18)
- 爭戰的目的是擴大神的同在的範圍，而不是破壞神的祝福。(19-20)



# 屬靈爭戰的得勝在乎神的同在(1-4)

- 屬靈的爭戰不在乎人多，馬多，車輛多

- (1) 「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
- 不要怕他們比我們強大。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

- 屬靈的爭戰在乎神的同在

- (3) 說：『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，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；(4)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』
- 因為神與我們的仇敵爭戰

# 屬靈爭戰的得勝也在乎得勝者。(5-9)

- 誰是得勝者？

- Rev 12:11 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
- 得勝者是為著見證，不愛惜自己性命的人。

- 為著任何人事物愛惜自己的性命過於神的旨意的都不是得勝者

- 誰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奉獻
- 誰種葡萄園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用
- 誰聘定了妻，尚未迎娶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娶

# 與迦南地以外的城爭戰

## 如何擴展神的同在的範圍(10-15)

- 擴展神的同在乃是藉著勸人與神和好，福音就是神呼召人與神和好
  - (10) 「你臨近一座城、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。
- 如果人願意與神和好，也就被寶血潔淨了，人就進入神的同在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神的國度得以擴展。
  - (11) 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，給你開了城，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，服事你
- 如果人不願意與神和好，就是選擇與神為敵，得勝者就要起來爭戰。
  - 得勝者不受世界權勢的轄制
    - (13) 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，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
  - 得勝者用世物，但卻不被世物所用
    - (14) 惟有婦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內一切的財物，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。耶和華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，你可以吃用

# 與迦南地之內的城爭戰

## 如何得着神的同在(16-18)

- 要根除迦南人的罪惡

- (16) 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
- Deu 18: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
- 迦南人罪惡滿盈，神給迦南人400年的時間悔改
  - Gen 15:13-16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（14）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。（15）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，被人埋葬。（16）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」

- 要根除迦南人的影響

- (18) 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# 爭戰的目的是擴大神的同在的範圍，而不是破壞神的祝福(19-20)

- 爭戰時不可砍伐結果子的樹木，因為果樹是神的祝福，爭戰的目的不是破壞神的祝福
  - (19) 「你若許久圍困、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，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；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，不可砍伐。田間的樹木豈是人，叫你糟蹋嗎？」
- 可以砍伐不結果子的樹木，作為攻城之用
  - (20) 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、砍伐，用以修築營壘，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，直到攻塌了。」